

滑县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滑人防〔2021〕2号

关于规范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和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管工作的通知

为完善我县城市功能，加强和规范人民防空工程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审批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就规范我县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以下简称人防工程）和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以下简称易地建设费）征管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统一认识

人民防空是国防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现代城市建设的重要内容。加强人防工程建设是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各单位、乡镇、

产业集聚区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忧患意识，努力加强防空地下室建设工作，完善人防工程体系，提高城市防空和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为我县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供可靠保障。

二、严格规范，强化防空地下室建设

（一）严格防空地下室建设范围。

县城规划区、城关街道、留固镇、牛屯镇、产业集聚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范围内新建民用建筑（指除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以外的所有非生产性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城市公共绿地、广场、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重大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必须充分考虑人民防空需求，兼顾人民防空功能。

（二）严格防空地下室建设管理。

防空地下室是指符合国家规定防护等级标准，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防空地下室必须与地面建筑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竣工验收。

1、整体规划、分期实施的民用建筑，应当按整体规划的地上建筑总建筑面积计算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不得拆分项目，并满足相关战术技术规范要求。

2、利用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城市道路用地、社会停车场用地以及其他交通设施用地等开发地下空间的建设项目（包括单独开发地下空间和以开发地下空间为主一并开发地面建筑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地下总建筑面积的百分

之三十修建防护级别 6 级以上人防工程,其地上建筑物不再配建防空地下室。

三、明确要求,加强易地建设费征管工作

(一) 易地建设费征收范围。

凡依法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但因下列条件限制不能同步配套建设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可以申请易地建设:

- 1、所在地块被禁止、限制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应提交自然资源、交通、水利、文物等相关部门的依据材料;
- 2、建在流砂、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因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的。应提交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原始地形图、有效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和相应的情况说明;
- 3、建设地段房屋或者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应提交有效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有权单位出具的周边建筑物或者地下管网图及相应的情况说明;
- 4、按照规定标准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小于 1000 平方米(除医疗救护、防空专业队队员掩蔽部工程外),且建设单位提出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申请的。应依据整个项目规划确定的民用建筑地上总建筑面积一并计算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不得拆分项目,无需提供技术说明材料。

属于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情形,建设单位申请易地建设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的,应当提供勘察单位出具的地质勘察报告

和设计单位出具的资料；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必要时举行听证会，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应在批准前通过政务服务网或人防官网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二）易地建设费征收标准。

根据我省防空地下室实际造价，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由建设单位按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缴纳，其中，6 级以上（含 6 级）防空地下室的缴费标准为：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 1900 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 1700 元；三类人防重点城市和其他城市（含县城、重点乡镇）每平方米 1500 元。

（三）经批准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下列新建民用建筑，应当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1、新建幼儿园、学校教学楼、养老院及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等民用建筑予以减半收取；

2、享受政府优惠政策建设的廉租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等居民住房予以免收；

3、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收；

4、临时民用建筑和不增加建筑面积的危房翻新改造商品住宅项目予以免收；

5、因遭受水灾、火灾或者其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损坏后按原建筑面积修复的民用建筑予以免收。

除前款规定和国家另有规定的减免项目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批准减免、缓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不得批准免建、

少建、缓建防空地下室或者降低防空地下室防护级别。

（四）免于履行人防义务的建设项目

1、工业用地范围内除办公楼、综合楼、宿舍、餐厅、科研(研发)、商业以外的其他建筑设施,单体建筑物的属性按照审定的总平面图标注的建筑物名称认定;

2、污水处理站(厂)、自来水厂、垃圾焚烧站(厂)、餐厨垃圾处理站(厂)中除办公楼、综合楼、宿舍、餐厅、科研(研发)、商业以外的其他建筑设施,以及独立规划建设的公共厕所、垃圾中转站、水泵房、消防站、变配电房(站)、开闭所、区域机房项目,单体建筑物的属性按照审定的总平面图标注的建筑物名称认定;

3、纪念塔、发射塔、烟囱、水塔、露天泳池、老旧居民楼加装电梯项目;

4、军事用地范围内的建筑。

滑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1年1月25日

